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

中汽修协字〔2018〕02号

关于编制《汽车维修检测设备、养护用品选型手册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汽车制造大国，也是世界最大用车消费国。汽车购买是一次性投入，汽车维修则贯穿于汽车使用的全寿命周期，维修费用支出在汽车消费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。鉴于当前交通运输部大力推行的“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”制度的实施与现实执行情况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影响了行业整体汽车维修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，带来了诸如维修不当、维修不彻底、过度维修等有关问题，也带来了汽车行驶安全隐患和尾气排放超标等问题。为促进我国汽车维护、保养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协同发展，满足各级政府、研究院所、汽车制造商等机构对先进技术及装备的选用需求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组织专业人员着手编制《汽车维修检测设备、养护用品选型手册》（以下称《手册》）。

编辑《手册》是协会一项有意义的探索性工作，作为一个工具类

书籍，为保证其专业性、有效性，及顺利完成编制任务，协会授权北京智企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组稿、设计和制作，望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。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-2。

联系人：赵军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010-63313393

郭静 北京智企联科技有限公司 13521850531

附件 1：《手册》编制说明

附件 2：《手册》认刊协议



附件 1:

《汽车维修检测设备、养护用品选型手册》编制说明

一、入编对象

汽车维修设备、工具；汽车检测设备；汽车维修教学教具；汽车喷涂产品，涂料及修复产品；汽车轮胎修理设备及产品；汽车美容养护设备及产品；汽车环保及节能用品；汽车电子电器；汽车安全用品；汽车服务连锁经营及其它等。

二、来稿内容设置：

主要包括产品名称、用途、原理、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、平面图或示意图、规格型号、功能特点、采用标准、企业概况、荣誉及认证证书、重要业绩、产品样本图例、企业 Logo（标志）、联系方式等；

三、发行范围：

①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改委、机械联合会等政府、协会、学会、院所相关部门；

②各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、分销商；各类汽车零部件采购商、贸易商；各类汽车检测维修设备制造商、分销商；

③各类汽车制造商、分销商；各类汽车销售、维修、改装、保养等机构；各类汽车相关后市场各类服务、分销网络；国内相关领导、院士、汽修/汽保技术领域相关专家及其零部件行业相关企业高管及技术人员；

④汽车维修保修行业各类专业展览会、技术交流会、产品交易会；

四、版面规格及价目：

普通版面	规格 (mm)	价格(元)		特殊版面	规格 (mm)	价格(元)
黑白全页	210×285	4800		目录对页	210×285	30000
彩色单页	210×285	9800		首扉/封三对页	210×285	42000/28000
彩色双页	420×285	18000		封二/封三	210×285	48000/32000
拉折页	420×285	26800		封面/封底	180×200	68000/56000
重点企业专题：每个专题 4 个整页用于企业形象宣传及样本刊登；收费 35000 元。						

（备注：黑白全页要求按统一格式入编，须先行详细提供产品的结构、性能特点、工作原理、主要参数及在各企业的应用案例（3000 字内）。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网 址：

附件 2:

《汽车维修检测设备、养护用品选型手册》认刊协议

签订日期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合同编号: _____

企业名称				负责人			
详细地址				邮 编			
经 办 人		电 话		传 真			
认刊版类		费 用		拾	万	仟	佰 拾 元整
备 注							

特邀协办单位: 5.8 万

- 要求信誉好、产品质量稳定、规模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位置，且具有一定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事业企业；
- 协办单位享有刊登双彩用于企业形象宣传，并赠送人物志一篇；
- 享有本刊显著位置刊登协办单位名称及代表人姓名，赠送十本《手册》；
- 协办单位领导将列入本刊编委会特邀编委，指导本刊编辑工作。

入编说明：

- 免费为入编单位设计、制作版式，具有稿件的审核权；
- 本认刊书一式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（传真有效）；
- 入编单位在认刊书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，汇款用途栏中注明“目录”；
- 所有参加入编的单位将获赠《手册》2 套。

指定汇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北京智企联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
账 号：1105 0164 8200 0000 0791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电子邮件： 网 址：

入刊单位：(盖章)

主办单位：(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可复制，盖章后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、邮寄均为有效。